

证券代码：835525

证券简称：云巢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福建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林金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0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4,0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4,0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2020-005）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4,0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根据 2019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尚未分配利润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402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关联方 1：泉州佳乐电器有限公司：关联采购 100 万元，办公室租赁 2 万元，小计 102 万元；关联方 2：佳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关联采购 300 万元；关联交易合计：402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林金祥、李剑锋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《关于做好<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>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叶德龙、王明磊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福建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福建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(二) 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 年 5 月 11 日